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103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馮克明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  
12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  
15 貳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6 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貳  
17 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18 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 
20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呂安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3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3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02 書 記 官 魏賜琪